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第6條、第7條、第25條

### 修正條文說明會

1

主持人：國際司李彥儀司長

報告人：國際司林欣蓓科長

112年1月13日

# 宣導議題

- 一. 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7條、第25條
- 二. 外國學生(含僑生、港澳學生)學籍登錄及即時通報學籍異動情形

## 【議題一】

# 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一. 為利大專校院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項，並維護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爰教育部111年修正本辦法第6條、第7條、第25條。
- 二. 本辦法修正條文業於111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並通函各校。

## 第6條 修正要點

- 一. 第6條修正第1項，增修第2項、第3項、第4項。
- 二. 明定大專校院擬訂之公開招生規定應包括之內容，及自行訂定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並定明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規範大專校院自行或委託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第6條第1項 條文對照說明

### 現行條文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 修正前條文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6條第1項 修法理由

為協助大專校院完善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規定及制度，強化本部監督密度，並確保外國學生循正當招生管道入學及精進學校招生制度，確認學生具順利學習之語文能力與財力，減少學生因無足夠財力在臺生活而衍生退學或非法打工問題。

## 第6條第2項 條文對照說明

### 現行條文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 修正前條文

無第2項。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原列第1項。

## 第6條第2項 修法理由

規範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招生簡章應依各學系(程)詳細增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不含校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等具體內容，使外國學生明確知悉大專校院招生之相關事項，避免資訊不對等之情況。

## 第6條第3項 條文對照說明

### 現行條文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 修正前條文

無。

## 第6條第3項 修法理由(2-1)

- 一. 為維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學校不得將招生核心事務如書面成績審查、面試、錄取通知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 二. 另因各國國情不一，部分國家學生可自行辦理或透過當地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來臺就學相關服務事項，例如代購機票及代辦簽證等，並支付合理費用，協助渠等來臺，屬於來臺相關必要程序之協助，爰修正明定將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排除於不得委外辦理之範圍。

## 第6條第3項 修法理由(2-2)

- 三. 實務上曾有外國學生陳情有關學校透過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招生或協助學生辦理來臺手續時，收取過高費用，因學生無法負擔而代學生墊付，與學生或家長成立借貸關係，由學生來臺後分期攤還或經由借款方安排工讀等方式償還借款之情事，影響學生學習效果。
- 四. 綜上，明定大專校院應適時確認其委由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有上述情形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避免不當情事影響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形象、聲譽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學習成果。

## 第6條第4項 條文對照說明

### 現行條文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修正前條文

無。

## 第6條第4項 修法理由

- 一. 考量過去本部接獲外國學生反映，學校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向外國學生宣達，來臺得以工讀薪資或實習生津貼支付在臺就學及生活所需費用，後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為支付所需費用而發生渠等超時工讀等勞動權益受損情事。
- 二. 為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並落實學校招生資訊透明化，避免發生誤導外國學生之相關情事，爰明定大專校院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第7條 修正要點

- 一. 第7條增訂第3項。
- 二. 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事項，以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之規定。

## 第7條第3項 條文對照說明

### 現行條文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修正前條文

無。

## 第7條第3項 修法理由(2-1)

- 一. 考量入學許可文件為學校核給學生入學條件之重要文件，亦為駐外機構核發簽證審查之必要條件，過去駐外機構曾反映部分學校入學許可未載明入學日期，及駐外機構依據入學許可所載明提供全額獎助學金，而認定學生符合財力證明規定，但學生入學後才發現獎助學金有應工讀等附帶條件。

## 第7條第3項 修法理由(2-2)

- 二. 為避免學生入學後對此類重要事項與實際狀況出現認知上的落差，致衍生爭議，爰修正增訂入學許可應記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 三. 若外國學生來自非以英語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而大專校院能提供英語以外之外國學生母國語文版本，亦得補充提供。

## 第25條 修正要點

- 一. 第25條修正第1項。
- 二. 修正刪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之規定，以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學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即可直接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25條第1項 條文對照說明

### 現行條文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  
法令規定處理。

### 修正前條文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  
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  
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  
定處理。

## 第25條第1項 修法理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即得依權責視需要辦理訪視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因現行規定可能引起本部需先辦理學校訪視，始可依相關規定處理違規學校之誤解，爰刪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之規定，保留如學校違反本辦法之招生、輔導、學籍異動通報等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可直接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現行辦法發布後 各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依現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修正學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內容，並報部核定。
- 二. 依現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修正學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內容。
- 三. 依現行辦法第7條第3項，修正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許可應載項目內容。
- 四. 為利各校招收外國學生能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招生規定、招生簡章及入學許可書之修正請同時進行，並請於112學年第1學期前完成招生規定報部及招生簡章與入學許可書內容修正。

## 【議題二】外國學生學籍登錄及即時通報學籍異動情形(1)

- 一. 教育部於98年起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學籍登錄及即時通報學籍異動情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tudent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able of announcements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日期	公告內容	相關連結
2022-09-29 (四)	更新維護各大專校院外國學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就學情形，請於本(111)年11月5日前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資料填報作業，並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學生學籍異動情形。	公文
2022-08-04 (四)	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臺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請於本(111)年10月15日前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僑生(含港澳學生)人數填報申請程序。	公文
2022-02-21 (一)	更新維護各大專校院外國學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就學情形，請於本(111)年04月30日前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資料填報作業。	公文
2022-01-19 (三)	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臺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請於本(111)年3月31日前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僑生(含港澳、僑生)人數填報申請程序。	公文
2021-09-27 (一)	更新維護各大專校院外國學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就學情形，請於本(110)年11月5日前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資料填報作業。	公文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 following contac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 2022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電話：(02)2236-8225分機84205，傳真：(02)2236-7638，寄信信箱：oiscs@mail.shu.edu.tw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280\*1024  
 本網站：由世新大學製作 Shih Hsin University

## 【議題二】外國學生學籍登錄及即時通報學籍異動情形(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全國大專校院 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外生**

公告 使用本資料維護 學生資料查詢及維護 業務相關與應用 相關報表及名冊

| 線上: 30 人 | 系統時間: 2023/01/12 15:01:17 | 所屬單位: | 使用者: | 登出系統

外國非學位生: 單筆資料新增

· 基本資料 ·

中文姓名  按輸入中文 英文姓名  性別  女性  男性 出生日期

籍別地區  國際號碼  識別地區證件號碼  戶籍所在省市  (大陸地區字碼)

國外聯絡電話  國外手機號碼  國外聯絡人  國外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備用電子信箱

國外永久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兩人資料備註

· 入境及證件資料 ·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在臺證件類型  在臺專在臺證件編號  居留證到期日期  全民健康保險  居留證發給單位

工作證  工作證到期日期

入境後證件備註

· 入境後聯絡資料 ·

在臺手機號碼  在臺聯絡市話  在臺居住地址

在臺備用手機號碼  在臺緊急聯絡人  在臺緊急聯絡人電話  在臺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銀行代碼  分行  帳號  備用金融帳戶  銀行代碼  分行  帳號

金融機構代碼  備註

入境後資料備註

· 學籍資料 ·

學生類型  學號  長度不可小於5字 入學日期  離校日期

交換期限 起:  迄:  是否正式轉讓學分  轉時於校內繳續學分文中心

系所學制名稱

交換學校  交換學校科系名稱

學校獎學金備註

學籍異動備註

新增資料

## 【議題二】外國學生學籍登錄 及即時通報學籍異動情形(3)

- 二.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與第24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2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6條等規定，各校應於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後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確實登錄學生學籍，並於學生有休學、退學、畢業、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即時透過該系統通報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
- 三. 各校若未依規定確實登錄相關學生學籍，及即時通報學生學籍異動情形，恐衍生滯臺非法工作、危安事件等問題，請各校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未落實學籍登錄及即時通報 案例 1

- 一. 案例：本部近期查核發現，某校因招收之外國學生抵臺後即失聯，未到校完成入學程序，而逕自請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辦公室刪除已登錄之該生學籍資料。
- 二. 本部說明：
  - 各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可能有部分學生抵臺後因故未完成入學程序，然其抵臺為事實，又學生係依學校核發之入學許可申請就學簽證來臺，爰學校仍有責任及義務依相關規定確實登錄及即時通報該類學生學籍異動情形。爾後各校相關學生抵臺後，應確實登錄學生學籍資料，如有學生因故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入學程序，則以退學方式備註，並敘明具體情形，同時即時通報學籍異動情形。
  - 學校就已抵臺學生如有刪除系統內已建立資料之需求時，須先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可辦理。

# 未落實學籍登錄及即時通報 案例 2

- 一. 案例：本部111年查核發現，部分學校未即時通報學生學籍異動情形，導致本部、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未能即時掌握學籍異動情形，影響相關行政作為(例如因學校未即時通報學生學籍異動情形，導致已不具學生身分之外國人仍持就學居留證入境臺灣，發生非法居留情事)。
- 二. 本部說明：學校應於外國學生完成休學、退學、畢業等程序後，或於學校所定完成相關程序期限後，即時透過系統通報學生學籍異動情形。

- 報告結束 謝謝聆聽 -